

# 山东省建设科技与教育协会

鲁建科教函〔2026〕3号

## 关于开展 2026 年度山东省建设科技与教育协会 团体标准立项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及相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(国标委联〔2019〕1号)、《关于促进团体标准规范优质发展的意见》(国标委联〔2022〕6号)、《关于促进全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团体标准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》(鲁建标字〔2023〕13号)、《关于加强标准制定与实施监督工作的指导意见》(国市监标创发〔2025〕2号)等文件要求,充分发挥我会团体标准化技术优势,以标准助推住建领域的技术创新和高质量发展,根据《山东省建设科技与教育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,现开展 2026 年度团体标准立项征集工作,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### 一、申报原则和范围

- 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与协商一致的原则。
- 与现有法律法规、强制性标准等协调一致。

3. 项目以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市场需求和技术创新为重点，与现行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、团体标准无重复，技术要求不得低于现行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。

4. 申报单位可以是独立或联合申请，至少有一家申请单位为协会会员单位；申请单位应有配套的技术和人员条件，鼓励企事业单位联合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共同提出申请；编制单位组成应覆盖标准应用的领域范围；主要编制人应具有编制同类标准的经验。

5. 有利于我省企业参与国内、国际工程建设市场竞争，鼓励企业标准申请转化为协会团体标准。

6. 有利于促进住房城乡建设领域重点技术创新和关键技术进步，经过一定规模工程实践的应用案例可优先立项。

## **二、申报类别**

申报项目包括工程建设标准、产品标准、设计图集、实施指南，内容可涵盖新技术、新产品、新材料、新设备等在设计、生产、施工、验收、检测、管理、维护、服务等环节的技术规定。

## **三、申报程序**

1. 标准申报。标准实行全年申报，申请单位填写《山东省建设科技与教育协会团体标准立项申请书》(附件1)，将申请书电子版发至指定邮箱，纸质版(一式两份并加盖公章)邮寄至协会秘书处。若申报时已形成标准草案及相关论证材料，请将电子版一并提交；如项目涉及专利，须同时提供专利有效证明及专利持有人授权文件。

2. 立项审查。协会随时受理申报资料，并组织专家立项审查。对技术成熟、基础工作扎实、标准文件完善的申请项目，可启动快速立项程序。

3. 项目启动。申报单位在收到协会立项通知后，应依据《山东省建设科技与教育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要求，及时开展标准编制工作。

4. 立项公示。经审查批准立项的团体标准将在山东省建设科技与教育协会官网、微信公众号和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进行公示。

#### **四、标准推广**

1. 完成编制工作的团体标准，协会将在行业内大力宣传和推广，提高标准在行业内的实施效果，推动标准可持续升级和修订。

2. 通过验收并发布实施的团体标准，可作为科技成果参与当年度协会组织的推优活动，对成果优异的团队和个人，协会将进行推荐宣传。

#### **五、其他事项**

1. 申报单位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，单位名称应与公章一致。申报文件应内容清晰、数据准确，如涉及专利、研究成果、获奖情况及工程应用等内容，须如实填写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。

2. 申报单位应确定项目负责人及主要参与人员，负责具体编制工作，确保项目按时、高质量完成。标准编制周期原则上不超过一年。

## 六、联系方式

省建设科技与教育协会:李岩,0531—87080801,sjskjxh@jn.shandong.cn,济南市市中区经四路小纬四路4号801室。

附件:山东省建设科技与教育协会团体标准立项申请书



附件

## 山东省建设科技与教育协会团体标准 立项申请书

标准名称: \_\_\_\_\_

申请单位: \_\_\_\_\_ (公章)

申请单位:(联合申请填写) \_\_\_\_\_ (公章)

申请日期: \_\_\_\_\_

拟完成日期: \_\_\_\_\_

山东省建设科技与教育协会

二〇二六年制

| 标准名称   |   |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|    |
|--------|---|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|----|
| 申请单位名称 |   |    |            | 联系人      |      |    |
| 单位地址   |   |    |            | 电话       |      |    |
| 申请单位名称 | (联合申请单位填写)  |    |            | 联系人      |      |    |
| 单位地址   |   |    |            | 电话       |      |    |
| 编制工作类别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制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修订 |    | 被修订<br>标准号 | (修订标准填写) |      |    |
| 计划编制时间 |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(公布立项后一年完成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|    |
| 第一主编单位 |   |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|    |
| 第二主编单位 |   |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|    |
| 参编单位   | 1.  |    | 2.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|    |
|        | 3.  |    | 4.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|    |
|        | 5.  |    | 6.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|    |
|        | 7.  |    | 8.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|    |
|        | 9.  |    | 10.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|    |
| 编制组成员  | 序号  | 姓名 | 出生年月       | 工作单位     | 职务/称 | 电话 |
|        |   |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|    |
|        |   |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|    |
|        |   |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|    |
|        |   |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|    |
|        |   |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|    |
|        |   |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|    |
|        |   |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|    |
|        |   |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|    |
|        |   |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|    |

主编单位和主要起草人员情况（填写主编单位成立时间、工作性质、工作业绩、技术能力等情况，主要起草人员参与标准化工作业绩、科研（技术）成果等情况）：

项目任务的目的、意义或必要性（填写申请立项项目的政策依据、可行性分析和目的意义等，详细介绍标准已有的研究基础，开展的相关科研（技术）成果、工程建设技术应用实践经验等，限 1000 字）：

适用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（填写申请立项项目的适用范围领域，标准的编写框架和主要技术内容，参考与依据标准等，限 3000 字）：

与相关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协调情况，编制计划（限 800 字）：

项目是否涉及知识产权情况及处理办法（限 300 字）：

申请单位意见（联合申请均需盖章）：

(公章)  
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

山东省建设科技与教育协会意见：

(公章)  
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

注：如本表空间不够，可另附页。